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期與去年同期財政年度比較大幅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期會較去年同期財政年度大幅增加。預期溢利上升乃主要由下列原因構成：

- (i) 華南業務進一步精益管理，有效大幅降低勞工成本；
- (ii) 自動化及智能機械人系統取得成果，有效提升成本效益；及
- (iii) 原材料價格保持穩定，水電燃油價格下降，有助改善邊際利潤。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復查、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戴祖璽先生及張志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